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200号

当事人：唐山清任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5年4月9日，本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唐山清任中西医结合医院在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标题为“又是一年‘三伏天’‘冬病夏治’正当时”的广告，涉嫌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经核查，上述广告未经有关部门审查，且相关内容涉及功效性断言和保证。2025年4月15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被委托人、制作现场笔录和提取微信公众号广告截图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相关证据。

经查，2024年12月19日唐山清任中西医结合医院经核准登记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无终西街3129号提供医疗诊疗服务。2022年7月在当事人未正式成立之前注册公众号并对外发布医学科普知识。2024年5月7日，当事人与沈健签订《微信公众号维护服务委托协议》，有效时间一年，负责微信公众号内容策划、文章撰写、编辑、发布，公众号所有内容均经当事人审核同意后发布。2024年6月7日当事人通过公众号发布了标题为“又是一年‘三伏天’‘冬病夏治’正当时”的广告，广告中包含“辩证取穴贴敷三伏贴，能够疏通经络，调理气血，使一些冬季易发作或加重的疾病得以缓解、去除”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保证的内容。另发现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三伏贴医疗广告未经有关部门审查。其微信公众号每年维护费为2400元，当事人提供了微信公众号维护服务委托协议及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2.王阳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沈健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委托事项及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4.举报函，证明了案件来源。

5.2025 年 4 月 15 日，执法人员在唐山清任中西医结合医院制作的现场笔录、提取的微信公众号广告截图及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被委托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6. 微信公众号维护服务委托协议及票据，证明了当事人微信公众号每年服务费 2400 元。

7.公众号删除截图，证明当事人积极配合消除影响。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的规定。当事人发布的医疗广告含有功效性断言或保证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

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规定。当事人上述两项违法情形属于同一医疗广告违反多项法律规定，应认定为一个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对当事人同一广告同时违反两项法律规定进行竞合，择一重处，按照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社会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30.22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24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